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及董事卓军女士，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以上，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协同审计监察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召开了会议，对 2017 年年报工作做出了相应的指导。

（二）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等报告召开会议，会议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和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讨论，并提交相应结论至董事会审议。

（三）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召集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证券部、天职国际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会议，会议就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行讨论并对各

部门的工作做出指导，以保障 2018 年年报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中心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进行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解决问题、审核审计结果，并对天职国际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 2017 年度审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下一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计划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审计监察中心的年度工作进行监督，并针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各项支出、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可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形，能够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要求，通过内审部的具体工作检查、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初步审议，认为公司管控体系较为完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风险管控水平较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控制作用，

对公司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